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

三教研训〔2021〕192号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转发《关于实施“国培计划（2020）” ——海南省中小学薄弱学科教师培训项目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市直属学校：

现将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实施“国培计划（2020）”——海南省中小学薄弱学科教师培训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（琼师训〔2021〕84号）文件通知转发给你们（见附件）。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训对象

初中、小学教师

二、名额分配

1. 初中美术：海棠区、吉阳区、天涯区、崖州区、育才中学各选派1名教师参加培训。

2. 小学美术：海棠区、吉阳区、天涯区、崖州区、立才学校各选派1名教师参加培训。

3. 初中音乐：海棠区、吉阳区、天涯区、崖州区、第四中学各选派1名教师参加培训。

4. 小学音乐：海棠区、吉阳区、天涯区、崖州区、第一小学各选派1名教师参加培训。

5. 小学科学：海棠区、吉阳区、天涯区、崖州区、第九小学各选派 1 名教师参加培训。

6. 初中生物：海棠区、吉阳区、天涯区、崖州区、第一中学各选派 1 名教师参加培训。

三、培训安排

集中培训的时间、地点详见附件 1。

四、培训经费

参训学员集中培训期间培训费、食宿费、资料费等由项目专项经费支出。往返交通费、差旅费等回所在单位报销。

五、报名要求

请各区教育局、市直属相关学校认真落实好参训学员名单，并于 6 月 3 日前将参训学员信息表（附件 2、3、4、5）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：13907607972@163.com。同时，要求参训人员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集中培训。

- 附件：1. 海南省中小学薄弱学科教师培训项目的通知
2. 海南省中小学薄弱学科教师培训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
2021 年 5 月 24 日

(联系人：黄老师；电话：13907607972)

(此件主动公开)